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法里达·沙希德的报告*

版权政策与科学和文化权

概要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法里达·沙希德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6 号决议提交了本报告。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从科学和文化权角度研究版权法律和政策，强调有必要保护作者权并扩大文化生活参与机会。

特别报告员回顾指出，作者权保护有别于版权保护，他提出了增进作者的人权利益的几种工具。

特别报告员还提议扩大版权的例外和限制情况，以实现新的创造力，加大对作者的奖励，增加教育机会，保护非商业文化空间，并促进文化作品包容性和获取途径。

同样重要的一项建议是，通过鼓励采用开放式许可(如知识共享组织所提供的许可)，促进文化和科学参与。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二. 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	7-25	4
A. 科学和文化权.....	7-14	4
B. 国际版权法规.....	15-19	5
C. 国内版权法概述.....	20-25	6
三. 版权政策与作者权保护.....	26-59	7
A. 版权法中作者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根源.....	30-33	8
B. 保护和增进作者的精神利益.....	34-39	8
C. 保护和增进作者的物质利益.....	40-51	9
D. 版权法和享有财产的人权.....	52-54	11
E.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群的权利.....	55-59	12
四. 版权政策和文化参与.....	60-84	13
A. 通过例外和限制规定促进文化参与.....	61-73	13
B. 关于例外和限制情况的国际合作.....	74-76	15
C. 通过开放式许可促进文化参与.....	77-84	16
五. 良好做法实例.....	85-89	18
六. 结论和建议.....	90-120	19
附件		
专家会议和协商会议与会者名单.....		23

一. 引言

1. 科学和文化不仅对于知识经济非常重要；¹ 还是人的尊严和自主权的基础。
2. 在这一领域，两种有影响力的国际法范式——知识产权和人权——基本上是单独发展形成的。
3. 然而，最近的事态发展使得这两个制度间的相互联系更加突出。自 1990 年代以来，新一轮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加剧了知识产权和人权标准之间的紧张关系。2000 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权的决议(第 2000/7 号决议)，呼吁人权高于贸易法。自那以来，公共利益团体和发展中国家都逐步加入“获取知识”运动，力求重新平衡国际知识产权治理。² 2005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未来发展日内瓦宣言》申明“人类在知识、技术和文化治理方面面临全球危机”，呼吁人们重新关注替代政策的办法，以促进创新和创造力，同时又避免社会付出私有化的代价。³ 对土著人民权利的日益重视也推动了从人权角度看待知识产权政策。⁴
4. 然而，关于如何消除知识产权法和人权之间的潜在紧张关系问题仍存在相当大的不确定性。科学和文化权——被理解为包括参加文化生活以及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益处的权利，以及任何由个人创作的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享有保护的权——提供了特别有望成功的和解框架。⁵ 知识产权制度以及科学和文化权都要求政府“在认可和奖励人的创造力和创新的同时确保公众获得这些努力的成果。在这两个目标之间取得适当平衡是两个制度所面临的主要挑战”。⁶ 此外，重要的是，文化参与和保护作者权是本应共同实现的人权原则。
5. 特别报告员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组织了一次公开协商，就知识产权制度对享有科学和文化权的影响问题征求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她还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以及 2014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在瑞士日内瓦和美利坚合众国纽

¹ 指以知识的创造、估价和交易为基础的经济。

² “获取知识动员与新的知识产权政治”，《耶鲁法律杂志》，第 117 期(2008 年 1 月)，第 804 页。

³ 可查阅 www.cptech.org/ip/wipo/futureofwipodeclaration.pdf。

⁴ Laurence R. Helfer 和 Graeme W. Austin,《人权和知识产权：全球关联概览》(剑桥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33-64 页。

⁵ Lea Shaver,“科学和文化权”，《威斯康星法律评论》，第 1 期(2010 年)，第 121 页。可查阅 <http://ssrn.com/abstract=1354788>。

⁶ Helfer 和 Austin,《人权和知识产权》，第 507 页。

约大学召集了专家会议(见附件)。还收到了来自各国家和利益攸关方的许多稿件, 均可在网上查阅。特别报告员对所有做出贡献者表示感谢。

6. 本报告是特别报告员关于知识产权政策与科学和文化权关系的两份连续研究报告的第一份。这份报告的重点是版权政策与保护作者精神和物质利益和公众从科学文化创造力中获益的权利之间的联系。将于 2015 年提交大会的第二份报告将审查科学和文化权与专利政策之间的联系。

二. 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

A. 科学和文化权

7. 《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各种人权文书中均确认了科学和文化权。

8.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规定, 人人有权(一) “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 享受艺术, 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 (二) “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 享受保护”。

9. 文化参与和作者权保护这两方面被列入了后来关于科学和文化权的所有阐述, 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公约》还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章程》, 强调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的标准原则, 自由是实现科学和文化权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以及国际合作对实现这一权利的重要性(第十五条, 第二、三和四款)。

10. 多项区域人权公约和许多国家的宪法均载有科学和文化权, 往往还附有保护知识产权的承诺。

1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已就科学和文化权的某些方面制定了解释性指南。

12. 保护作者权是委员会关于人人有权享受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的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的主题, 该意见对知识产权和人权进行了区分, 强调作者的精神和物质利益不一定与知识产权法的普遍方针一致。该意见将作者的“物质利益”与创造者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能力相联系, 并强调保护作者权利不应应对文化参与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13. 论述文化参与的委员会关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强调了文化多样性以及能够参与广大社会的文化生活并为之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14. 目前还没有以“人人有权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产生的福利”为主题的一般性意见。然而, 特别报告员 2012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专题报告(A/HRC/20/26)阐述了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与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

紧张关系。该报告强调，人类知识是全球公有财产，并建议各国要防止促进知识私有化导致个人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成果的机会被剥夺。(同上，第 65 段)。

B. 国际版权法规

15. “知识产权”是一个总括术语，涵盖了创立与无形资产相关的私有财产权利的一些不同的法律体系。有关版权、专利、商标、工业设计、商业机密等专题的具体法律体系，各自规范了不同形式的知识产权，确定了适用的创作类型，规定具体材料获得法律保护的资格以及被视为侵犯所有人专属权利的行为类型，并确立对此类行为的法律处罚。

16. 对版权利益的法律保护源自几个世纪前欧洲的市镇和国家一级。印刷技术使得人们能够大规模复制书面材料，那些法律最初涉及书籍和乐谱的复制。随着技术的进步，法律也涵盖了其他体裁，如视觉艺术和音乐表演。

17. 欧洲国家之间的双边协定形成了关于版权的最早的超国家立法。1886 年的多边《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最初仅有不到 12 个国家签署；然而，其地理覆盖范围很大，因为也适用于签署国的殖民地。如今，《伯尔尼公约》已有 168 个缔约国。1994 年，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宣布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参考纳入了《伯尔尼公约》的大部分内容，并建立了一个基于国际争端解决和贸易制裁的新的执法机制。该协定适用于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国，但最不发达国家至少要到 2021 年才开始遵守。

18. 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一些关于版权和相关权利的国际公约对《伯尔尼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进行了补充。1961 年达成了《保护表演者、唱片录制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1996 年达成了《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并称为《互联网条约》)。知识产权组织内部，以及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仍在继续就版权问题进行国际立法。

19. 如今，人们对关于版权的国际决策存在的明显的民主赤字表示了相当的关切。特别令人感到关切的是，贸易谈判趋向于在非常保密的背景下进行，有大量企业参与，但缺少同等规模的民选官员及其他公众利益代表参与。例如，最近围绕《反仿冒贸易协定》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谈判中，仅有少数几个国家参与了就版权政策做出实质承诺的谈判，而没有利用公共参与和辩论。相比之下，在知识产权组织论坛进行的条约谈判的特点是更加开放，参与度更大和更好地建立共识。除去该论坛，人们经常表示关切的是，影响力强的缔约方可能利用制定国际规则来限制国内的政策选择，通过牺牲公共福利和人权来推动私有利益。

C. 国内版权法概述

20. 在国际条约设定的界限内，各国保留通过各自版权法的酌处权。本部分概述了国家版权制度中的基本共同点。

21. 版权或“作者权利”⁷适用于所有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从报纸到书籍、博客、音乐、舞蹈、绘画、雕塑、电影、科学文章和计算机软件。版权限制第三方在没有得到版权持有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版权作品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版权并未规定对事实、想法和新闻的所有权，但这些素材的独特表现形式将受到保护，不得对其独特表现部分进行复制。由于可能购买和出售版权，版权持有人(如出版商)可能并非原作者。因而，版权保护对于获得推动各种文化产业的创造性作品的许可和付款制度至关重要。

22. 版权法禁止的远不止是复制。一般未经许可对版权作品进行翻译、公开展示、发行、改编或修改也是非法的。例如，以新的风格重新编排一段音乐，将一首诗译为另一种语言，或将一本书改编为话剧，都会被视为侵犯版权。即使第二作者注入大量新的创造，对此前作品的再使用或改编通常需要版权持有者的许可。这些法律的广泛范围使版权持有者能够对多种用途进行货币化，并防止进行他们反对的改编。因此，其他艺术家对现有文化作品进行充实和改编的创作自由，可能取决于他们支付许可费用的能力。

23. 部分是为了回应这一关切，版权法律还列入了例外和限制情况，维护了其他艺术家和广大公众无须获得版权持有人许可以某种方式使用版权作品的自由。各国关于版权的例外和限制情况的惯例差别很大。几乎每个国家都有一个具体且严格界定的例外和限制情况表。最常见的例子是，例外或限制情况允许作者或出版商在评注中引用另一作品的一小部分。其他例子可能包括，允许消费者对个人软件进行备份，允许教师复制材料供上课使用，或允许图书馆为存档和保留材料进行复制。除了具体规定的例外情况外，一些英美法系国家还采用宽泛和灵活的例外情况，可被称为“合理使用”。

24. 一俟作者创作出作品，版权保护自动适用，不同国家，不同作品类型，在各国的保护期限各不相同。国际条约通常要求会员国保证版权保护至少延续到作者的有生之年再加上他/她去世后的 50 年，以利于作者的继承人或版权购买者。⁸ 一些国家已规定版权保护延续至创造者逝世后 70、80 甚或 99 年。因此，版权保护通常要延续超过一个世纪。保护一旦到期，创造性作品进入公共领域，无需许可即可供所有人使用。

⁷ 本报告遵循《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版权”一词的用法，涵盖所有此类国家制度，而不论其国内名称。

⁸ 《伯尔尼公约》第七条；《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12 条。

25. 为保护作者在声誉和作品完整性方面的利益，版权法通常对出版商和其他次级版权持有人规定某些义务，通过合同也无法放弃。这些“精神权利”的范围和广度在各国有很大差异。《伯尔尼公约》制定了会员国保护作者某些精神权利的最低要求，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没有规定具体方针。

三. 版权政策与作者权保护

26. 人们有时宣称，知识产权属于人权，或《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承认，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其他知识产权条约所述方针保护知识产权是一项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指出，这一对等是错误的，且具有误导性。⁹ 参考科学和文化权，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些方面，是确实有必要的，或至少是应强烈鼓励的。当代知识产权法的其他方面则超出了作者权受保护的权利的要求，甚至可能与科学和文化权不符。

27. 保护作者权要求各国尊重和保护作者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艺术或文学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作者”一词是人权文书借自版权法，有特定含义。“作者”指的是任何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创造者。因此，根据版权法，作家、画家、摄影师、作曲家、编舞、说书人、平面设计、学者、博客作者和电脑软件设计师都被视为“作者”。从人权角度来看，“作者”这一术语应被理解为包括创造了作品的个人、团体或社群，即使该作品可能并不受到版权保护。在人权和版权框架内，专业和业余作者/艺术家都可能有被承认为作者的资格。

28. 作者的精神和物质利益深受版权政策的影响，政策在某些方面对作者权没有提供充分保护。在其他方面，版权法往往有些过头，不必要地限制了文化自由和参与。不同于版权，作者权受保护的人权立足于人的尊严的概念，不可转让，且仅有个人创造者可以取得，“无论是男人或女人，个人或集体”。¹⁰ 即使当作者将版权利益出售给企业出版商或发行商，作者权受保护的权力仍属于以创造性想象力表现了作品的个人作者(们)。

29. 因此作者权受保护的人权不仅仅是版权保护的同义词，或提法，而是据以评判版权法的一个相关概念。作者权受保护这项权利作为一项人权，与大多数国家的版权法目前的规定相比，在某些方面要求更多，而在其他方面要求又更少。

⁹ 第17号一般性意见，第1-3段。

¹⁰ 同上，第7段。

A. 版权法中作者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根源

30. 起草《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期间，在经过大量辩论后，关于保护作者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说法才被纳入文书。¹¹ 分歧部分上源于对版权保护的两种不同哲学论证传统。

31. “精神权利”传统强调了创造性作品作为其作者个性的表现和独特的个人劳动产品这一性质。根据这一观点，作者控制其创造性作品的使用的专有权源于尊重作者的义务。精神权利理念与德国的法律和法国的版权(droit d'auteur)的传统密切相关，这一传统极大地影响了欧洲大陆、拉丁美洲和法国前殖民地。

32. 相比之下，“功利主义”观点将版权保护视为旨在鼓励扩大创造性作品的制作和传播的一种商业规章形式。功利主义的观点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其前殖民地紧密关联。

33. 在实践中，所有国家的版权保护都体现了两种方针的混合。然而，精神权利理念对于理解创造者的精神和物质利益在人权法中享有的地位至关重要。

B. 保护和增进作者的精神利益

34. 虽然作者对其作品的物质或财产利益享受是有期限的，而且可能会由于合同而让渡，但关于精神权利的各种规定的一个共同点是，由于作者及其作品之间的独特联系，和(或)作者个性在作品中的印记，这些权利不能因合同而放弃。在保护作者免受出版商、发行商或收藏家的欺压时经常援引精神权利。

35. 《伯尔尼公约》规定，各国应保护作者要求其作品作者身份(归属权)的权利，以及反对对其作品的任何有损其声誉的歪曲、割裂或其他更改或其他损害行为的权利(完整性权)(第六条之二)，这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将这些归属和完整性方面的权利解读为人权法律提及的精神利益的一部分。¹² 一些国家的版权法还承认超出这两项基本权利的更多精神利益。

36. 在解读反对歪曲或更改作品的精神权利时必须兼顾其他人重新解释文化遗产和发挥自己的创造力的权利。破坏一件艺术作品是最明显的侵犯创造者的完整性权利的行为。精神权利还可能要求保留某些作品，因为绘画或雕塑买卖并不会消除艺术家的精神权利。相比之下，对作品的滑稽模仿通常不应被视为损害行为。事实上，许多国家专门允许即便没有原作者的许可也可以进行滑稽模仿，承

¹¹ 见 Peter Yu, “在人权框架中重新建立知识产权利益的概念”, 《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法学评论》, 第 40 期(2007 年), 第 1051-1058 页; Johannes Morsink, 《世界人权宣言: 起源、起草和意图》(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第 222 页

¹² 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 第 7 段。

认此种艺术重新解读形式的表现和创造价值。因此，对作者反对对其作品进行更改的精神利益进行解读时，要结合其他作者的创造性许可的精神利益。

37. 欧洲联盟法院对 C-201/13 号案，即“Deckmyn 诉 Vandersteen 案”的意见是最近的一次进行平衡的尝试。法院指出，言论自由的基本权利要求欧洲国家允许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出于滑稽模仿目的使用版权作品(引用一个现有作品，但明显不同于原作并构成幽默或嘲弄的表现)。然而，法院承认，特定的滑稽模仿行为可能毫无道理地侵犯了作者和版权持有者的合法权益，并且，如果滑稽模仿行为“传达了一种歧视性信息，造成受保护作品与此信息关联”，那么作者“在原则上，有确保受保护作品不与此信息牵连的合法权益”。¹³ 法院建议国内法院考虑特定案件的所有情况，以确定这一点。

38. 版权制度可能对作者的精神利益保护不足，因为制造者/出版商/发行商和其他“后来的权利持有人”，与个体创造者相比，通常对立法有更大的影响力，而且在涉及到这些权利时，可能有利益冲突。因而重要的是，必须超越版权制度中已经承认的精神权利，从人权角度(例如，特别是，艺术家和研究人员的创造、艺术和学术方面的自由、言论自由和个人自主权方面的利益)来识别更多或更大的精神利益。

39. 作者在艺术自由和自主权方面的精神利益，对制定规则，明确对版权作品可行与不可行的做法，提供了有用的指导原则。许多国家已经认识到，艺术自由和自主权要求版权规则为对现有作品的滑稽模仿、评注和其他创造性改变留有余地。艺术自由和自主权或许还要求保护作者在修改或发行作品时免受侵犯版权指控，即便是在作者已将版权转给出版社的情况下。

C. 保护和增进作者的物质利益

40. 作者权受保护的人权要求应精心设计版权政策，以确保作者的物质收益。在此，必须对个人作者和企业权利持有者进行重要区分。

41. 作者往往将其作品部分或全部的版权利益出售给对其作品进行商业化的公司。公司权利持有者在文化经济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以创新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文化作品，为艺术家提供收入，为高预算的文化产品提供急需的资本资助，并使艺术家从对其作品进行商业化的负担中解脱出来。然而，它们的经济利益并不享有人权的地位。从人权角度来看，对版权政策和行业做法的评判必须取决于它们为个人作者带来的利益，以及在文化参与中为公共利益服务的情况。

42. 拥有大量财政资源和良好专业背景的公司权利持有者通常更有可能影响版权决策，甚至可能要求在版权辩论中为作者代言。令人遗憾的是，公司权利持有

¹³ C-201/13 号案件，“Johan Deckmyn 和 Vrijheidsfonds VZW 诉 Helena Vandersteen 和其他人”，2014 年 9 月 3 日，第 29-31 段。

者的物质利益不一定总与作者的物质利益相一致。作者权受保护的人权要求特别关注那些利益有差异的情况。

43. 大多数通过艺术表现来谋生的艺术家必须与企业进行版权许可谈判，以商业化其作品。这些合同式的交换通常存在着双方权力不平衡的现象。企业可能利用更有力的谈判地位，保留作品所产生的大部分盈利，降低艺术家的收益。版权政策可以帮助保护作者脱离此种弱势地位。

44. 一种办法是版权归复。在一些国家，创造者保有权利，在一定年限后，收回转让的版权利益，这为创造者提供谈判更高回报的第二次机会。必须注意的是，归复权不能通过合同放弃，这能防止艺术家在压力下放弃这项权利。

45. 版权法律还可规定创造者有权分享将来出售其作品而获得的收益，这项权利不可通过合同放弃。例如，许多国家对作品被转售的视觉艺术家进行保护(追续权)，确保艺术家获得提高的价值的一部分。许多版权法律还要求伴唱和伴奏音乐家得到总收入一定比例的补偿。

46. 为基于例外和限制情况的使用提供补偿的机制(有时被称为法定许可)，提供了另一种办法。许多国家规定，对版权作品的某些使用，虽无需与权利持有者就许可通过谈判获得许可，但要求按法律规定的比例进行补偿——报酬权取代了禁止权。例如，法律可能规定，音乐作曲一经出版，任何音乐家都可以演奏或录制该作品，但每次表演/每个唱片都必须支付一定的费用。同样，一些国内法律规定，一本书一经出版，图书馆可自行出租该书，但必须对每一次借阅支付费用。通常，这些费用将根据法定公式在创造者和当前权利持有者(通常是公司)之间进行分配。这些版权收入的分配无需艺术家与权利持有者进行谈判，与在合同背景下谈判费用分配相比，这样可能更有利于艺术家。¹⁴

47. 国家版权法可能还要求将专属许可(限制作者向其他方提供作品的权利)付诸书面。法院还可选择采取一项解释性原则，即合同中任何模棱两可的情况，应以有利于作者(而不是公司许可持有者)的方式解决。

48. 制定版权法增进作者的物质利益需要了解其中的细微差别。“更有力的”版权保护不一定增进创造者的物质利益。例外和限制规定往往通过提供获得法定许可收入的机会，或在一定程度上依靠其他艺术家的作品创作新作品或进行表演的可能，支持创作者的物质利益。达成适当的平衡是至关重要的，它承认创作者既受到版权规则的支持，也受到这种规则的限制。必须利用各种机会，通过版权归复，追续权和法定许可等机制来帮助艺术家加强权能，以解决谈判权不平等的问题。

¹⁴ Christophe Geiger, “通过版权限制来促进创造力：对版权法的专属性概念的思考”，《范德堡娱乐与技术法杂志》第12卷，第3号(2010年春)，第515页。

49. 版权法以外的措施也可以增进作者权受保护的权利。可以通过最低工资保护、集体谈判权、社会福利保障、艺术预算支持、艺术教育、图书馆采购、移民和签证政策以及促进文化旅游的措施为艺术家的生计提供支助。版权法应被理解为更广泛的一系列政策的一部分，其目的是促进文化部门以及增进科学和文化权。

5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与作者永恒的精神利益相比，作者的物质利益不一定需要受到永久保护，甚至不一定是作者的有生之年(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第 16 段)。作者权受保护的人权完全符合对版权的方针，即限制保护范围，以确保共同文化遗产的公共领域的活力，使创造者可从中自由提取资源。

51.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些投稿，版权持有者表示关切的是，不断发展的数字技术造成的数字盗版对文化产业造成了威胁。解决这一有关互联网的问题的建议包括网站封锁、内容过滤和对版权内容的其他访问限制，以及中间商对用户传播侵犯版权的内容承担责任。特别报告员认为，此类措施可能造成与言论自由权及科学和文化权不符的限制。¹⁵ 另一个令人关切问题是对激进的打击数字盗版手段的采用，包括拒绝互联网访问，以及针对非商业性侵权行为的严厉的法定赔偿或罚款及刑事制裁。还有一些与互联网无关的盗版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重要议题需要从人权角度进行更多研究。

D. 版权法和享有财产的人权

52. 知识产权保护的另一人权基础从财产权的角度在欧洲区域人权系统以及欧洲内外一些国家的宪法中得到了确认。¹⁶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特别呼吁在财产的一般范畴内保护知识产权(第十七条，第 2 款)。

53. 财产权规定各国有义务遵守已通过的版权法律，¹⁷ 但并未规定对版权政策采取任何特别方针。各国可以通过法律程序自由调整版权规则，增进作者的利益，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及其他人权，如受教育权。在财产权的框架内，也可以接受，通过赋予报酬权(而不是排他权)的规则，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不是全部情况)赋予专属权或报酬权的规则，保证作者的利益。¹⁸

5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的第 15 段中避免将“物质利益”这一说法与财产权利混为一谈，特别是当公司持有物质利益的情况

¹⁵ 见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分享权：数字时代的言论自由与版权原则》国际标准系列(伦敦，2013 年)可查阅 www.article19.org/data/files/medialibrary/3716/13-04-23-right-to-share-EN.pdf。

¹⁶ Helfer 和 Austin,《人权与知识产权》，第 212-220 页及第 511 页。

¹⁷ 见欧洲人权法院，“Balan 诉摩尔多瓦”，第 19247/03 号来文，第 2008 年 1 月 29 日的判决。可查阅 <http://hudoc.echr.coe.int/sites/eng/pages/search.aspx?i=001-84720>。

¹⁸ Geiger,《促进创造力》，第 534-544 页。

下。然而，该意见承认，对作者“物质利益”的保护反映了这一条款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和各区域人权文书所规定的财产所有权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与劳动者获得充足报酬的权利之间的密切联系。

E.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群的权利

5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承认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和保持并发展他们的文化及为文化生存进行斗争的权利，并保证土著人民有权保持、掌管、保护和其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体现方式的知识产权(第 31 条第 1 款)。一些土著人民认为极为重要的是，某些文化表现形式和知识形式不应公开，应仅由个人以适合其习惯法和习俗的方式使用，不应进行商业开发。而一些土著人民渴望从基于其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的产品许可的商业潜力中获益。

56. 知识产权制度历来未能考虑到土著人民的独特关切。例如，贸易保密制度规定要保密的信息必须具有商业价值；这有利于保护商业秘密，但无助于保护神圣的歌曲或民间传说。版权制度提供有时限的保护，这意味着传统文化表现可能被视为属于公共领域。

57. 对精神权利可以进行调整，以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集体持有者。与个体作者一样，社群非常关心归属和归功权，以保护他们的文化作品免遭毁坏，并防止在展示他们的文化表现时以诋毁他们社群的形式出现。然而对于个体作者，言论自由权在考虑某一个案的所有情形的同时，保护来自社群内外的批评和滑稽模仿的权利。¹⁹

58. 1995 年，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为根据土著文化财产的具体情况，调整精神和物质利益的概念作出了重要贡献(E/CN.4/Sub.2/1995/26)。值得注意的原则是，土著人民对其遗产的所有权和监护必须继续是集体的、永久的和不可让渡的；在记录、研究、利用或展示土著人民遗产方面，达成协议的一个前提条件是，必须得到传统上的所有者的自由和知情同意；有关人民为商业应用其遗产的首要受益人。

59. 各国落实土著人民对其文化遗产要求的努力差别很大。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知识产权委员会正在继续在就可能的一项或数项国际法律文书进行谈判，以期有效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¹⁹ 见以上第 37 段提及的“Deckmyn 案”。

四. 版权政策和文化参与

60. 人权观点要求承认版权法固有的社会和人文价值观，并且更加尊重边缘化群体的基本权利和需求。对积极参加科学和文化生活(而不仅是获得文化和科学作品的能力)的强调认识到了在更广泛的文化背景下获得他人的知识和表现创造以及自我表现两方面的重要性。

A. 通过例外和限制规定促进文化参与

61. 版权的例外和限制情况界定了无需版权持有者许可的具体使用情况，是版权法在权利持有者的专属控制利益与其他人文化参与的利益之间必须取得的平衡的至关重要的一部分。国际规范制定很少以版权的例外和限制情况为主题，因此各国的实践差异很大。²⁰

62. 例外和限制规定的一个重要功能是帮助保证艺术生计。法定许可能够促进创造作品交易并提高创造者的收入。²¹

63. 另一至关重要的功能是推动新的创造力。版权的例外和限制规定使得漫画、滑稽模仿、模仿和挪用艺术能够从之前作品中进行可识别的借鉴，以呈现全新且不同的表现形式。纪录片制作人还需要有使用必要的具体图像、录像剪辑或音乐以讲述特定故事的自由。这些艺术行为可能被明确界定为被允许的，或可能处于法律灰色地带，使创造者难以对其作品进行商业化和发行，这取决于国家的例外和限制制度。

64. 版权的例外和限制规定还能扩大获取学习材料的范围，从而增加教育机会。例如，中国、泰国和越南的版权制度包括例外和限制规定，明确允许多种形式的教学复制。在其他国家，例外和限制制度确定是否可对教科书进行商业租用，以及研究人员和学生是否可以对借阅的材料进行私人复制。允许数字化和展示的版权例外和限制规定可以促进远程学习技术，为发展中国家或农村地区的学生带来新机会。

65. 此外，版权的例外和限制规定也可为非商业文化扩展空间。广泛界定公开表演权时，可规定例外和限制情况，免除对在宗教礼拜、学校演出、公共节日和其他非营利情况下演出音乐或戏剧作品的许可要求。

66. 人权观点还需要充分研究版权例外和限制规定在促进包容性和文化作品获取方面的潜力，特别是对弱势群体而言。

²⁰ Ruth Okediji, 《国际版权制度：发展中国家的限制、例外和公共利益考虑》，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第 15 号议题文件(2006 年)。可查阅 http://unctad.org/en/Docs/iteipc200610_en.pdf。

²¹ 见 Geiger, 《促进创造力》。

67. 残疾人权利倡导者长期以来感到关切的是，当版权持有者不能以无障碍格式，如盲文，出版其作品，或允许其他人这样出版时，版权法可能会阻碍将作品改编为适合残疾人的格式。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许多国家都采用了版权的例外和限制规定，允许经过授权的非营利组织，制作和发行对残疾人无障碍的作品。2013年6月，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通过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该条约在其激励原则中提及科学和文化权，根据该条约，各国承诺制定例外和限制规定，以便于残疾人获取已发表的作品，并允许这些作品的跨境转移。

68. 同样，翻译和语言障碍问题也是讲非主导语言者感到关切的问题。版权制度在形式上对作品语言保持中立。但在实践中，结果迥然不同，因为对以世界上大多数语言撰写并出版的作品，版权保护很少提供资金激励。²² 会讲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的人可以从数百万图书中挑选阅读材料；而那些不会讲任何全球通用语言的人可以获得的阅读作品则少之又少。发行的文学作品在不同语言上分布极为不平等，严重阻碍了没有主要出版市场的语言群体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这一问题不仅限于阅读的乐趣；还影响到追求教育和知识、参与社会和政治问题辩论以及作家谋生的能力。

69. 以前，国际版权法将翻译权问题交由各国决定，极大地鼓励了多语种文学的蓬勃发展。许多国家将翻译视作原始表达，无需原作者的许可。约一个世纪以前，这一情况发生了变化，《伯尔尼公约》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国家给予版权持有者专属翻译权。这一全球性革新忽视了语言群体的利益，对他们而言，能够把作品翻译成当地语言对于促进教育和文化发展至关重要。²³

70. 在非殖民化时代，考虑到新独立的非洲国家渴望促进其自身文化和科学发展的关切，²⁴ 《伯尔尼公约》缔约国谈判签订了《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斯德哥尔摩议定书》，现已被列入了《伯尔尼公约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条款的附件》。

《伯尔尼公约附件》允许进行强制许可，以便进行翻译。²⁵ 遗憾的是，由于条件繁琐，发展中国家行使这一条款极为困难，该机制被证明无效。²⁶ 《伯尔尼公约

²² Lea Shaver, “版权和不平等”, 《华盛顿大学法律评论》, 第 92 期(2014 年), 第 117 页。可查阅 <http://ssrn.com/abstract=2398373>。

²³ 见 Lionel Bently,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的版权、翻译及英国和印度间的关系”, 《芝加哥—肯特法律评论》, 第 82 期(2007 年 1 月), 第 1181 页。

²⁴ Charles F. Johnson, “《斯德哥尔摩议定书》的起源”, 《版权协会通报》, 第 18 期(1970 年), 第 91 页。

²⁵ Saleh Basalamah, “翻译的强制许可：一个发展工具？”, 《IDEA 法律和技术杂志》, 第 40 期(2000 年), 第 503 页。

²⁶ Ruth Okediji, “迈向国际合理使用条例”, 《哥伦比亚大学跨国法律杂志》, 第 39 卷, 第 75 期(2000 年), 第 107-109 页; Okediji, 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 第 15-16 页; Susan Isiko Štrba, 《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版权法和受教育机会：关于多边法律和准法律解决办法的探讨》(Koninklijke Brill NV, 莱顿, 2012 年), 第 108 页。

附件》需要进行重大改革才能达到确保所有语文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版权材料的预期目的。²⁷

71. 根据不同的国家和具体情况，例外和限制规定可能含有向作者或权利持有者付款，或允许无偿使用的义务。《伯尔尼公约》认识到惯例的多样性，要求在法定许可安排情况下对广播和音乐录制提供补偿，但明确准许其他领域无偿的例外和限制情况，如引用或滑稽模仿。

72. 每种办法都有其优点。作者权受保护的權利可被解释为，要求在所有情况下报酬合理，但在许多情况下，保留无偿使用是重要，且最恰当的，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²⁸ 这样的例子包括对非商业图书馆、免费入场的学校戏剧表演、非商业艺术活动和向支付能力有限的人提供作品的举措等实行例外。还有的情况是，为了确保在所有情况下遵守付款要求而开动必要的行政机构，这样做于造成的麻烦可能不值，尤其是向作者支付的金额不大，和(或)很少用到例外情况时。如果例外和限制规定是以平衡文化参与中的人权利益与保护作者权为目标经过深思熟虑制定的，没有补偿本身并不表明例外或限制规定不符合保护作者权的权利。

73. 有几个国家的例外或限制情况更广泛和灵活，通常被称为“公平使用”。这些规定授权法院对版权法进行调整，在遵守对创造者和版权持有者的一般公平标准的情况下允许其他未经许可的使用。例如，美国的公平使用原则包括对滑稽模仿和某些教育使用的保护。这一原则还被解释为准许搜索引擎作为查询结果的一部分显示缩略图大小的图像，并在消费者为以后观看而录制电视节目的情况下保护技术制造商免于承担责任。大多数国家没有这样宽泛而灵活的例外和限制规定；而是将每一个具体的允许使用的情况都列入法规。虽然列举性条款可以更加明确地规定允许使用的情况，但也可能不够全面，无法充分适应新情况。

B. 关于例外和限制情况的国际合作

74. 国际版权条约通常将版权保护视为强制性的，而例外和限制是选择性的，仅有极少数例外情况。例如，《伯尔尼公约》第十条以及大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合理引述以前出版的作品(例如研究报告、报纸报道或文学批评)，不应被视为侵犯。此外，最近的知识产权组织《马拉喀什条约》要求签署国颁布有利于视力障碍读者的版权例外和限制规定。

75. 判断某一特定例外或限制情况是否得到国际版权法的许可并无准确阐述的标准。《伯尔尼公约》保留了国家酌处权，甚至在法律上许可某些特殊情况下的完全复制，只要这种复制不损害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致无故侵害作者的合法利

²⁷ Okediji, 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 第 19 页。

²⁸ 同上, 第 19 页。

益(第九条,第2款)。《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使用了类似措辞,但以“权利所有者的利益”取代了“作者的利益”(第13条)。通常被称为“三步测试法”的这两项条款普遍被理解为对国家制定版权的例外和限制规定的的能力设定了界限。²⁹然而,就如何对标准进行解读和适用仍存在大量不同意见和不确定性,使得许多国家对革新迟疑不决。³⁰

76. 鉴于版权的例外和限制对科学和文化权的重要性,值得就一些国际合作渠道进行进一步探讨。一些分析家提议,国际版权法应承认一个列有最起码的例外和限制情况的核心清单,纳入那些目前被多数国家承认的情况,例如引述和引文、个人使用、图书馆及档案馆为储存和更换而进行的复制、为互操作性而对计算机代码进行复制和修改以及滑稽模仿等。³¹还有人建议,在国际上通过灵活的公平使用规定,为国家制订更多的尚无法预见的例外和限制情况提供许可和指导方针。³²许多发展中国家希望知识产权组织以《马拉喀什条约》的倡议为基础,考虑就图书馆和档案的版权例外和限制情况,和(或)教育方面的例外和限制情况制定一项条约。这项建议得到了图书馆倡导组织的大力支持,但遭到了发达国家的抵制。³³

C. 通过开放式许可促进文化参与

77. 除版权的例外和限制规定外,开放式许可已成为扩大文化参与的另一重要版权工具。开放式许可并不取代版权,而是以版权为依据。在这一合同惯例中,作者或其他权利持有者同意放弃他们根据版权法律拥有的多项专属权利,使其他人能更自由地使用作品。合同以“保留部分版权”的方式取代“版权所有”,采用版权所有者不要求补偿的标准化许可。结果产生了一个灵活、低开销的版权管理制度,对版权所有者和持有者都有利。

78. “知识共享”许可是使用最广的开放式许可。据估计,到2015年,10亿多创造性作品,包括,照片、网站、音乐、政府数据库、教科文组织出版物、期刊文章和教科书已附加该类许可。³⁴“知识共享”正在努力与其他组织提供的开放

²⁹ 见 Daniel J. Gervais, “使版权完整: 版权例外和限制规定的一个原则方针”, 《渥太华大学法律和技术杂志》, 第5卷, 第1期(2008年)。

³⁰ 见 Christophe Geiger 等, 《宣言: 对版权法“三步测试法”的均衡解释》。可查阅: <https://www.jipitec.eu/issues/jipitec-1-2-2010/2621/Declaration-Balanced-Interpretation-Of-The-Three-Step-Test.pdf>。

³¹ Okediji,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第22-24页。

³² 一般见 Okediji, “国际合理使用”。

³³ Catherine Saez “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图书馆和档案版权的例外情况希望暗淡”, 知识产权观察, 2014年5月5日。可查阅 www.ip-watch.org/2014/05/05/hopes-dampened-for-copyright-exceptions-for-librariesarchives-at-wipo/。

³⁴ 详情见“共享情况”。可查阅 <https://stateof.creativecommons.org/report/>(2014年12月4日访问)。

式许可进行兼容，如广泛用于开源软件的自由艺术许可和 GNU 通用公共许可。这些努力背后的理念是建立“文化共享”，使每一个人都能获得、分享和重组文化作品。

79. 开放式许可可能对学术知识的传播产生特别重大的影响。科学是一个发现、收集和综合证据和不断改变的世界模型的进程。这一进程有赖于能够获得、评估和批评通常记录在科学出版物中的主要证据。科学出版物如同其他任何原始案文一样，有资格享有版权保护。以营利为目的的学术期刊和出版商，为最大限度地获取订阅费，通常禁止撰文的研究人员通过互联网发布自己的材料。普遍的准入限制型传播模式限制了分享已发表科学知识的能力，阻碍了一个真正全球性和合作型科学界的形成。

80. 图书馆与出版商就订阅费进行谈判时面临着不平等的议价情况：它们被迫付出高价，否则只能放弃为学生和研究人员提供其工作所需的资源。甚至一些世界上资源最充足的大学也渐渐负担不起杂志订阅费。³⁵ 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一个数据库的订阅费就可能超过大学图书馆的年度预算总额。学生、公民和不太富裕的机构的专业科学家被科学进展的前沿拒之门外。

81. 科学作者有能够参与和推动全球科研事业并因其贡献尽可能广泛地获得承认的精神利益。因此，科学传播的专属订阅模式阻碍，而不是推动，这些精神利益。作者很少因其贡献而获得报酬，那些作品的专属获取增进了出版商，而不是作者的物质利益。

82. 开放存取出版正在成为科学知识传播的一种重要替代模式。³⁶ 它依靠“知识共享”许可和数字分发，使得所有人都可通过互联网获取学术文章，现已成为主流学术刊物出版的一个重要部分。为资助开放存取期刊，有些举措已经规定了出版物费用，由作者、作者的雇主或资助者支付。在一些国家，许多机构已承诺为作者支付这些费用。在一些情况下，为鼓励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研究人员更广泛的参与，已规定降低或免除出版费。³⁷

83. 学术机构、研究基金会和政府正在日益加速过渡，将开放存取出版作为科学和政府出版物的默认方式。最近，一些政府资助者已开始要求向公众开放公共资助的研究；许多国家正在考虑采取类似步骤。³⁸

³⁵ 教师顾问委员会，“期刊定价备忘录：主要期刊的订阅无法持续”，哈佛图书馆，2012年4月17日。可查阅 <http://sites.harvard.edu/icb/icb.do?keyword=k77982&tabgroupid=icb.tabgroup143448>。

³⁶ 《关于自然与人文科学知识的开放存取的柏林宣言》，2003年10月22日。可查阅 <http://openaccess.mpg.de/Berlin-Declaration>。

³⁷ 例如，科学公共图书馆。更多信息可查阅 www.plos.org/newsroom/viewpoints/global-participation-initiative。

³⁸ 见开放存取机构库注册机构任务和政策(<http://roarmap.eprints.org/>，2014年12月4日访问)。

84. 关于开放式教育资源的一个新倡议是，在线提供有公开许可的教育材料，学生和教师可免费进行复制、改编或翻译。人们日益认识到开放式教育资源在提高教科书的获取、可负担性和质量方面拥有巨大的潜力，因为教科书可以廉价复制，迅速传送到遥远的地方，还能定期更新，并能适应新的文化和语言环境。

五. 良好做法实例

85. 有不同的办法可以使知识产权制度符合科学和文化权：改革版权法律，以更好地保护科学和文化权，或支持采取新办法，鼓励在扩展渠道方面的创新和创造力。这两种方法可同时使用。

86. 一些国家已启动了参与度很高的进程，以改革其版权法。例如，巴西启动了版权法全国论坛，2007 年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和公开活动以诊断问题，并利用互联网征求对法案草案的反馈意见。人们共提出了数千条评论和意见。2014 年，经过广泛的协商进程，包括对法案草案的公开讨论，联合王国通过了版权法。³⁹ 由此产生的立法扩大了版权的例外和限制情况，并确保私人合同或单方条款无法再推翻一些重要的例外和限制情况。这些努力为公众最大限度地参与立法工作，使知识产权制度符合人权和其他公共利益提供了一个蓝图。

87. 许多国家鼓励过渡到开放存取学术出版。例如，在墨西哥，政府机构和大学合作建立了国家科学和技术信息资源联盟，以提高对墨西哥同行审评期刊资源的开放获取。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已免费并公开提供超过 640 份期刊(包括 169 份墨西哥期刊)。各大学还将论文、会议材料和其他多媒体材料存入机构存储库。⁴⁰

88. 在南非，社会出版商制作的开放式教育资源帮助应对教科书费用高的问题。例如，有南非科学家小组撰写的供 4 至 12 年级使用的 Siyavula 科学教科书，通过知识共享获得许可供公众使用，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分发。教师们认为这些书籍质量高，英语用语简单，适合非英语母语的使用者。⁴¹ 据 Siyavula 估计，

³⁹ 见联合王国，知识产权问题办公室，《版权协商：对策概要(2012 年)》。可查阅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20223/copyright-consultation-summary-of-responses.pdf。

⁴⁰ 教科文组织，全球开放存取门户网站，“墨西哥”(2013 年 12 月)。可查阅 www.unesco.org/new/en/communication-and-information/portals-and-platforms/goap/access-by-region/latin-america-and-the-caribbean/mexico/。

⁴¹ Cynthia James, Shenandoah Weiss 和 Renae Keep, “在本地化过程中面向当地人：对三个南非洲教师采用开放式教科书的案例研究”，非同步学习网络杂志，第 17 期(2013 年)，第 73-86 页。

南非国内共使用了超过 1200 万份副本。⁴² 基础教育部将数百万份副本发至各校，作为补充材料。⁴³

89. 在印度，非营利组织 Pratham 出版社决定“为浩瀚的多语言和多文化市场，大规模扩大生产高质量、低成本的儿童书籍。”⁴⁴ Pratham 出版社以 11 种语言进行出版，这些语言基本上被营利出版业所忽视。该组织估计印度有 2 亿儿童买不起书，已推出 2 卢比的廉价故事卡。Pratham 出版社利用“知识共享”许可，以及同各政府机构、企业赞助者和非营利组织合作，每年传播超过 100 万种书。

六. 结论和建议

90. 人权视角重点关注将版权主要作为交易看待时可能会错过的一些重要主题：知识产权的社会功能和人的层面，涉及的公共利益，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的重要性，制定版权规则使作者个人真正受益的必要性，广泛传播和文化自由的重要性，非营利性文化生产和创新的重要性，关于版权法对边缘化或弱势群体的影响的特别考虑。

91. 特别报告员得出以下结论，并提出以下建议：

确保立法过程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

92. 国际知识产权文书(包括贸易协定)应以透明的方式进行谈判，允许公众参与和评论。

93. 国家版权法律和政策应在促进广泛参与的论坛上通过、审查和修订，听取创作者和广大公众的意见。

确保版权法符合人权

94. 国际版权文书应接受人权影响评估，并载有保障言论自由、科学和文化权以及其他人权的规定。

95. 此类文书不应妨碍各国采用例外和限制规定，根据国内情况协调产权保护与科学和文化权或其他人权。

⁴² Siyavula “我们的产品(www.siyavula.com/our-products/，2014 年 12 月 4 日访问)。

⁴³ Eve Gray, “开放式教育资源成为主流——南非开放式教育资源政策的跃进”(开普敦大学开放倡议)。可查阅 <http://openuct.uct.ac.za/oer-mainstream-%E2%80%93-south-africa-takes-leap-oer-policy>(2014 年 12 月 4 日访问)。

⁴⁴ Allison Domicone “Pratham 书籍的超级英雄 Gautam John 的来信”(知识共享)，2010 年 11 月 16 日。可查阅 <http://creativecommons.org/tag/pratham-books>。

96. 各国应利用科学和文化权作为指导原则，完成关于其国内版权法律和政策对人权的影响的评估。

97. 国家法院和行政机构对国家版权规则的解读应符合人权标准，包括科学和文化权。

98. 版权法不对科学和文化权加以限制，除非该国能证明这种限制追求合法目的，符合这项权利的性质，是促进民主社会普遍福利所绝对必要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还必须适当考虑限制言论自由的适用标准。在所有情况下均应采用限制性最小的措施。

保护作家的精神和物质利益

99. 作者权受保护的权利是作为人的作者的一项权利，是该作者在作品中表现其创作视野的权利。不得认为权利持有公司可以代表作者的利益。必须赋予专业和业余创作者权能，使他们对版权制度设计拥有发言权和影响力。

100. 仅仅颁布版权保护法律不足以满足作者权受保护的人权。国家负有人权义务，应确保版权法规的意图是加强创作者的谋生能力并保护他们的科学和创造自由度、他们工作的完整性和作品归属权。

101. 鉴于艺术家与出版商和发行商之间不平等的法律专门知识和谈判能力，各国应在版权许可和版税收取方面保护艺术家免受剥削。在许多情况下，最适当的方式是采取不能通过合同放弃的法律保护规定。建议的例子包括可执行的作品归属和完整性方面的权利、追续权、法定许可和归复权。

102. 各国还应进一步建立和促进各种机制，采用例外和限制规定以及对开放许可的作品进行补贴，从而保护创作者的精神和物质利益而不对公众获得创造性作品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103. 版权法只是保护作者权的一部分。鼓励各国从这项权利的角度考虑关于劳动做法、社会福利、为教育和艺术供资以及文化旅游的政策。

对版权的限制和例外以及“三步测试法”

104. 国家负有积极义务，应提供一个有力和灵活的版权例外和限制制度，以履行国家的人权义务。应对国际版权法的“三步测试法”进行解读，以鼓励建立此类例外和限制制度。

105. 各国应认识到，例外和限制规定，如能促进创造自由和文化参与，都是符合作者权受保护的权利的。作者权受保护并不意味着作者对创作品的完全控制。

106. 如果对补偿的要求可能会抑制新作品的创作或新受众的增加，那么，各国就应为无偿使用版权作品帮助设立津贴，特别是在收入悬殊、非营利或艺术家资金不足的情况下。

107. 各国应确保例外和限制规定无法通过合同予以放弃，且不受数字环境中技术保护措施或网络合同的不当损害。

108. 在国内一级，司法或行政程序应使公众能够要求执行和扩大例外和限制规定，以确保其宪法权利和人权。

109. 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应当支持通过关于对图书馆和教育部门的版权例外和限制规定的国际文书。还应探讨是否有可能制定一份最低要求的例外和限制情况核心清单，列入大多数国家目前承认的例外和限制情况，和(或)国际公平使用条款。

110. 世贸组织应继续免除最不发达国家遵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义务，直到它们达到一定的发展阶段，不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

采取促进享有科学和文化的政策

111. 学术成果开放获取、教育资源开放、公共艺术开放以及艺术表现形式开放，凡此种种，都是将文化生产作视为惠及所有人的公共事业的方法。这些方法是私人、盈利性创作和发行模式的补充，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

112. 应广泛公开由政府、政府间组织或慈善机构补贴并通过创造性努力而制成的作品。

113. 公立和私立大学以及公共研究机构应采取各种政策，在公开和公平的基础上推动出版的研究成果、材料和数据的开放存取，特别是通过采用“知识共享”许可。

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和边缘化群体

114. 创造力并不是社会精英或专业艺术家的特权，而是一项普遍权利。版权法律和政策的设计必须注意到有特殊需求或可能被市场忽视的群体。

115. 各国应制定措施，确保所有人都能享有其创造性表现形式的精神和物质利益，防止各种限制(如地理、语言、贫困、文盲或残疾)阻碍人们充分和平等地获取和参与文化和科学生活并为之作出贡献。

116. 各国应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并确保其版权法列入了适当的例外情况，提供便利，使患有视力障碍或其他残疾(如失聪)的个人能够获取以对他们无障碍的格式提供的作品。

117. 各国应采取措，确保土著人民有权保持、控制、保护和发展其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

118. 应进行进一步研究，以查明必须进行哪些改革才能使人们以合理的价格更好地获得以各种语言提供的版权材料。

数字环境下的科学和文化权与版权

119. 所有利益有关方应专门进行更具针对性的讨论，探讨在数字环境下怎样才能最好地保护作者的精神和物质利益，同时注意避免对言论自由权和文化参与权的潜在严重影响。

120. 还应该对侵犯版权的行为设想除了实施刑事处罚以及封锁内容和网站意外的其他办法。

Annex

[English only]

Participants in experts meetings and consultations

Lea Shaver (Indiana University, Consultant for the Special Rapporteur)
Ahmed Abdel Latif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Jane Anderson (New York University)
Steve Ang Beng Wee (Nanyang Business School)
Olufunmilayo B. Arew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Ellen Broad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Patrick Brown (Stanford University, Public Library of Science)
Brandon Butler (American University)
Carlos Correa (Universidad de Buenos Aires)
Kate Crawford (New York University)
S  verine Dusolier (Universit   de Namur)
Rafael Ferraz Vazquez (WIPO)
Dimitar Gantchev (WIPO)
Christophe Geiger (Universit   de Strasbourg)
Andrea Geyer (Parsons The New School for Design)
Teresa Hackett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Stuart Hamilto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Terry Hart (Copyright Alliance)
Hans Morten Haugen (Diakonhjemmet H  gskole)
Marjorie Heins (Free Expression Policy Project)
Alfons Karabuda (European Composers and Songwriters Alliance)
Molly Land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Toni Lester (Babson College)
Bruno Lewicki (Instituto de Tecnologia e de Sociedade do Rio de Janeiro)
Mikel Mancisidor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Larisa Mann (New York University)
Salvatore Mele (Centre Europ  en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Svetlana Mintcheva (National Coalition Against Censorship)
Chidi Oguamanam (University of Ottawa)
Ruth Okediji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Frank Proschan (UNESCO)

Jolene Rickard (Cornell University)
C éline Romainville (Universit éCatholique de Louvain)
Sergio Mu ñoz Sarmiento (Art Law)
Margaret Satterthwaite (New York University)
Jason Schultz (New York University)
Lisa Shaftel (Graphic Artists Guild)
Antony Taubman (WTO)
Jer Thorp (digital artist)
Mirza Zafar Ullah (WHO)
